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 111-301)

府法訴字第 1110000812 號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12月16日花鄉清字第1100022499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1100022499A號）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車號○○○○-○○）於110年4月8日將廢棄物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前以110年8月2日花鄉清字第1100013282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1100013282A號）裁處訴願人所獨資經營之○○○企業社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法審議，以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不得為裁罰對象，爰以110年10月25日府法訴字第1100302172號訴願決定撤銷上開裁處，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再以110年11月10日花鄉清字第1100020073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10年11月19日書面陳述意見後，仍認為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第50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63條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於111年3月10日到府進行陳述意見，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丟棄的是一般廢棄物，而非事業廢棄物。並且，不是到處亂丟而是到花壇清潔隊丟在垃圾車。（裁處書中已明確

指出是一般廢棄物)。事後聽原處分機關解釋，非花壇鄉民，不得進到花壇清潔隊丟棄垃圾，所以對訴願人開立罰單。但事實上，在花壇清潔隊，根本沒有標示外地人不可進入丟棄垃圾。顯然是故意入人於罪，有濫用職權之嫌；對於裁處書之罰鍰金額甚為不服，綜觀有違反之嫌亦不至於拿老百姓的錢開玩笑，一開就是 6,000 元，真的有夠誇張。是以依規定時間內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3 日繕具訴願書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符合訴願法第 14 條法定期限。
- (二)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以上 6,000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先予敘明。
- (三)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公告事項略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
- (四) 本鄉執行清除地區為花壇鄉區域，○○企業社設籍為秀水鄉，訴願人戶籍所在地為彰化市，皆非屬本鄉執行清除家戶垃圾之清除範圍，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係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域)，本鄉並無向該企業社或訴願人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彰化市及秀水

鄉清潔隊隊部有開放某時段，對於不便配合清潔車輛清運時間之民眾，可至清潔隊隊部棄置一般廢棄物，彰化市更加體恤民眾，亦提供定點定時清運服務，是以訴願人毋庸捨近求遠來至花壇鄉清潔隊部丟棄廢棄物。本鄉清潔隊部為垃圾轉運站，收運廢棄物清潔車輛進出頻繁及重機具運轉，深怕重機具運轉及車輛進出時會不經意誤傷民眾，故希望本鄉鄉民儘量配合清潔車輛收運時間丟棄廢棄物於清潔車輛上，但礙於本鄉並無提供定點定時垃圾清運服務，且需兼顧無法配合清潔車輛清運時間的鄉民，實非得已開放本鄉清潔隊轉運站供不便本鄉鄉民棄置一般廢棄物。訴願人即○○企業社於110年4月8日來到本鄉清潔隊棄置廢棄物時，因其數量過多且開公司行號車輛，引起本鄉清潔隊員注意，經本鄉清潔隊員上前了解並規勸請勿棄置，惟該企業社人員依然故我不聽規勸進行棄置行為，之後更變本加厲派遣外籍移工來至本鄉清潔隊隊部棄置廢棄物。嗣後，原處分機關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得該企業社登記營業項目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其他資源回收處理、人力供應，該企業社應屬「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之事業」公告事項之一(十九)之事業)，究其廢棄物種類、來源，不得而知。

- (五) 綜上所述，訴願人捨近求遠至本鄉清潔隊部棄置廢棄物，經規勸後依然故我，不加以改善，棄置行為不只一次，其動機目的可議，基此，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行為惡質且非一次，遂依原處分機關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之公告事項二予以裁處且以重罰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2種：一、一般廢棄

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次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示甚明。

三、復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0 日花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

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 四、再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項次：二；裁罰事實：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違反條文：第 12 條；裁罰依據：第 50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3；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6,000 元 \geq (AxBxCx1,200 元) \geq 1,200 元。」
- 五、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六、卷查，原處分機關答辯主張其執行清除地區為花壇鄉區域，○○企業社設籍為秀水鄉，訴願人戶籍所在地為彰化

市，皆非屬原處分機關執行清除家戶垃圾之清除範圍云云。然基於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揭櫫之處罰法定原則，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 4 條立法理由參照）。經查上開相關法令規定及原處分機關之公告，並無明文限制非花壇鄉鄉民不得跨區丟棄一般廢棄物，且經原處分機關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代表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中列席說明時均表示，法無明文限制非在籍者不得丟棄一般廢棄物，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未設籍於花壇鄉及花壇鄉並無向該企業社或訴願人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由予以裁罰，於法核有違誤。

- 七、第查，依原處分機關上開公告事項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可知，如將垃圾交由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係符合原處分機關所公告之交付清除方式，而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停有垃圾車等定點收運機具，如訴願人係將垃圾丟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垃圾車等定點收運機具，能否遽謂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非無疑義。
- 八、復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礙於本鄉並無提供定點定時垃圾清運服務，且需兼顧無法配合清潔車輛清運時間的鄉民，實非得已開放本鄉清潔隊轉運站供不便本鄉鄉民棄置一般廢棄物……」等語可知，花壇鄉清潔隊轉運站並非完全未開放提供鄉民丟棄一般廢棄物。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一般廢棄物丟棄至清潔隊隊部即逕予裁罰，其裁罰之合法性容有疑義。
- 九、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23 號判決意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得恣意而為，其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義務性之裁量，仍應受法院之審查。倘於具體個案行使裁量為罰鍰之裁處時，有應考量事項而未考量，或將與違章行為無關連之因素，納入考量之不當聯結情事，即構成裁量之濫用。」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略以：「行政法院審理裁量處分之撤銷訴訟，於判斷其作成行政處分是否有濫用權力時，非取代行政機關行使裁量，而應就行政機關作成裁量之基礎事實予以認定，再以行政機關作成裁量之理由，判斷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無濫用權力。」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 6,000 元，參照上開法律及判決意旨，自應具體說明其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後裁處最高上限罰鍰之理由。惟本件原處分未記明其裁量之理由，且未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一規定，考量本案污染程度、污染特性（是否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罰者）及危害程度而為妥適之裁量。基此，原處分機關未依法為合法妥當之裁量及記明裁量之理由，即逕予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原處分亦容有裁量濫用及理由不備之瑕疵。

十、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既有上開諸多可議之處，核有違誤，自無由維持，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詳予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